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金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拟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33,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领会股转公司的各项法规及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在主办券商督导和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涵盖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所有工作内容及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内容完整真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的财务决算报告的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报告中包含2019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数据真实有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为了公司更好的持续发展，根据凯英科技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结合资金情况及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建议凯英科技分配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11999999.8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8383.80 万元，涵盖 3 个关联单位，9 个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计划，为了满足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相关要求，

编制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海靖、孙媛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